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

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400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鸡政采计划[2024]00504

采购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40008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0,318,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

1)1、投标人应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史薇 联系方式：13124508510

项目经办人：刘馨遥 联系方式：0467-2379003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刘馨遥 电话：0467-2366918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市辖区鸡西市鸡冠区康新路92号

文件编制联系人：刘馨遥

联系电话：0467-2379003

项目执行联系人：刘馨遥

联系电话：0467-236691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鸡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联系人：史薇

联系电话：13124508510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保证金人民币：103,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8.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8.1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
- 8.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8.3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8.4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6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8.7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8.8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8.9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8.10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鉴于我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薄弱的实际，为加快我市市区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推动新能源车健康快速推广，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激发新能源车消费需求，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我委经过实地调研，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反复会商，并经市政府同意，拟在公共停车场、机关单位、旅游景区等布局建设充电桩点位**35**处，安装**308**把充电枪，严格按采购流程，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充电桩（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另：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人根据企业需求，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 期：支付比例 40% ，所有货物全部到场，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 3 期：支付比例 30% ，通过建设单位和电业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充电、收费完成并网同时运行良好，并与运营单位签订移交协议后，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
验收要求	1 期：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的。 2 期：其他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成所有货物安装，达到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的验收合格标准，经建设单位验收后，完成与运营单位的并网、收费、充电，同时完成移交。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中心-保函服务，申请电子履约保函）。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供应商，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按应收额度的 80% 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年零一个月。

其他	<p>充电桩安装要求：（1）配合采购人需求进行安装设计，确保充电桩在现场能够方便快捷地使用；（2）现场安装前进行充分测试，确保充电桩的充电效能、质量达到标准；（3）现场安装后进行调试，确保充电桩的安装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设备维护要求：（1）定期对充电桩进行巡检，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2）设立维修热线，确保用户有问题可以及时联系维修人员并得到响应；（3）定期对充电桩进行清洁保养，维护设备的清洁度和正常运转；（4）建立定期保养和维护的档案，及时跟进充电桩的使用情况，预防潜在问题的发生。</p> <p>售后支持要求：（1）提供免费售后质保服务五年；（2）确保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专业的服务支持，5年质保期内投标单位需48小时内能到达使用方现场解决问题,48小时内响应用户投诉；（3）定期收集反馈，了解需求和反馈情况，并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理和处理；（4）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使用情况和问题反馈，提供个性化的售后服务支持；（5）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p> <p>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其他电气设备	160kW一体式一体机双枪	台	110.00	57,000.00	6,2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电气设备	480kW分体式一体机六枪	台	12.00	276,000.00	3,3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电气设备	320kW分体式一体机四枪	台	4.00	184,000.00	73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160kW一体式一体机双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环境温度：-40℃~60℃；
	2	相对湿度：5%~95%无凝霜；
	3	海拔高度：≤2000m；
	4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5	交流输入电压：380V±15%；
	6	交流电源频率：50Hz±1%Hz。
	7	低压辅助电源：充电机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
★	8	辅助电源电压：12V/24V可切换；
	9	辅助电源额定电流：10A；
	10	辅助电源纹波峰值系数：不超过±1%。

★	11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DC200V~1000V；
★	12	模块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DC300V~1000V（全程无断档）；
	13	输出电压和额定功率单个模块功率：≥20kW
	14	充电枪头及枪线统一选用250A。
	15	250A枪线规格：外漏枪线长度为5米。
	16	枪线接线端应设计合理，且便于后期维修更换。
	17	充电枪插座位于充电设备两侧或柜体正面。
★	18	防护等级：充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GB/T4208中的规定：IP54（室外使用）；IP32（室内使用）；IP54（室内暴露于污染的工业环境）
★	19	防盐雾腐蚀试验应按照《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Ka：盐雾》GB/T2423.17-2008中第6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时间48h，试验后在15℃~40℃流水中用柔软的刷子清洗7分钟，干燥1小时，产品应无赤/青锈、没有出现涂装掉落现象、涂装无鼓起。
★	20	防锈(防氧化)保护：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及充电机内金属质部件应采用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21	防风保护:充电机应能承受《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分类自然环境条件降水和风》GB/T4797.5-2008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22	充电机为一体式结构，交流输入器件、直流输出器件、控制人机器件分区域放置，便于使用操作和维护。
	23	充电机将三相交流输入转换为直流输出，实现充电机的充电控制、与BMS通信获取电池状态和运行信息，同时获取电能计量表数据，完成充电计费和充电过程的联动控制，并将计量计费、充电机工作信息传送给充电站监控系统，同时可与充电监控平台交换数据、接收并执行充电监控平台下送的控制命令。
★	24	充电机应具备人机交互的功能，由液晶屏、充电枪等部分构成，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布置安装。其中，充电枪应符合《GB/T20234.3-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要求。
	25	充电机整流部分应为模块化设计，当部分模块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其他模块和整台设备的正常使用。
	26	为保证计量精度，电能计量表安装位置应靠近充电枪。
	27	充电设定方式: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依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	28	充电控制具备VIN自动识别充电功能：通过插枪，自动识别车辆BMS传回VIN码，自动启动充电或遵循后台设置的启动充电时间，自动启动；充电结束后，自动停止，充电未结束时，通过手机、PAD、PC等终端，可直接选择充电枪，终止充电。
	29	充电控制具备定时充电功能：可以自动或手动设置充电时间，充分利用低谷电价，降低运营成本。
	30	充电控制具备一键启动充电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启动给通过绝缘检测通信正常的车辆启动充电。
	31	充电策略:设备具有自动功率分配策略，可根据实际充电要求，对充电功率进行自动功率分配策略可自由切换。
★	32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充电机应采用《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附录B中规定的充电模式4和连接方式C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连接装置应满足《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0234.1-2015和《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T20234.3-2015的规定。
	33	充电操作方式：支持多种方式充电操作，支持通过即插即充、定时自动启动、刷卡（CPU卡）、手动启停、远程控制启动、手机扫描充电机二维码等方式进行充电控制。

	34	动态功率分配功能：充电机应采用功率分配控制设计，实现以单组模块不低于80kW为切换功率单元自由切换。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根据用户充电请求、电池充电需求、当前功率变换单元负荷状态，按预定的控制策略动态调整，相邻切换功率单元能够投切到相邻充电回路上。
	35	主动防护设计具备主动监测电动汽车BMS运行状态、电池特性参数及充电机自身的运行状态等功能，须采用安全冗余设计，主动诊断并处理故障和异常，实现电动汽车充电过程的主动防护。
	36	主动防护设计能够对BMS的保护需求进行及时响应；
	37	直流充电机能够对充电过程中动力电池的安全事故进行预警，至少包括电池组内温度偏高故障、单体电池超过截止电压故障、绝缘故障、热失控故障预警功能。
★	38	控制导引和控制时序：充电机应具备控制导引功能。控制导引电路及控制时序与流程应满足《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附录B中的规定。
	39	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充电机应具备与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通信的功能，能判断充电机是否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正确连接；获得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充电机与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之间的通信协议应符合《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27930-2015的规定。
	40	计量功能：充电机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计量应满足《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JG1149-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GB/T29318-2012）要求，直流电能表应满足《电子式直流电能表》（JG842-2017）要求。
★	41	计量功能：直流电能表精确度等级不低于1.0级，通信协议应遵循《DL/T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42	显示与输入功能：充电机应配置显示和输入设备，采用7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实现人机交互功能，显示信息字符清晰、完整，应不依靠环境光源即可辨认。
	43	充电机应显示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状态指示：待机、充电、告警/故障；手动设定过程中的人工输入信息；电池当前SOC、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电池类型、电容量；已充电时间、已充电电量；告警/故障信息；最高单体电池电压、最高电池温度；充电电压需求、充电电流需求、充电模式。
	44	充电机应具备对直流输出回路进行短路检测的功能，充电机的短路检测在绝缘检测阶段进行，当直流输出回路出现短路故障时，应停止充电过程并发出告警提示。
★	45	车辆插头锁止功能：充电机车辆插头应具备锁止装置，其功能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中9.6条的要求；《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0234.1—2015中6.3条的要求；《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T20234.3—2015中附录A的要求。
	46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锁止装置应能解锁且解锁前车辆插头端口不应带电：故障不能继续充电；
	47	车辆插头温度监控功能：充电枪带有超温断电功能。
	48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启动充电阶段，电动汽车闭合车辆侧直流接触器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电压并判断此电压是否正常。当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电压正常后，将输出电压调整到当前电池端电压减去1V~10V，再闭合充电机侧的直流输出接触器。
★	49	充电机应安装急停装置，且具备防止误操作的防护措施。充电机在启动急停装置时，应切断相应充电机的直流输出。急停装置其功能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中13条的要求。急停按钮外部加防护罩，只有破坏防护罩才能按下急停按钮，防止误操作和人为破坏，防护罩需采用亚克力等不宜老化材料。

★	50	远程功能：充电机系统联网后通过采购人运营管理平台控制，配合平台实现设备远程升级。充电机烧写程序可通过联网后通过监控运维平台控制，远程一键升级，远程更新所有通信协议，以及新国标更新等带来的控制模式升级。
★	51	充电机应具备掉电保存功能。在充电过程中，当充电机出现电源断电情况时，应能将充电电能计量、故障异常报警、充电交易记录等信息保存至本地；当电源恢复充电机正常工作后，应能将保存数据上传至采购人运营管理平台。
★	52	充电机与运营管理平台通信出现故障时（如离网等），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不中断充电（可设置），并将相关信息进行本地存储，待网络恢复后应能将保存数据上传至采购人运营管理平台。充电机系统应具备断线重连机制，在离网期间，充电机系统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不间断的与采购人运营管理平台尝试重连，确保在网络恢复时，充电机能够及时上线。应急充电状况：在已离线的情况下，具备充电功能或可手动设置充电，刷卡充电功能。
★	53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	54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55	充电机应能够提供车辆侧供电回路及电缆的短路电流保护，短路保护设备的I2t值不应超过500000A2s。
	56	充电机应具备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阈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57	充电机应具备开门保护，当充电机门打开造成带电部分露出时，一体式充电机应同时切断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
	58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在100ms内断开直流输出：充电机启动急停装置；充电机与电动汽车的保护接地线断开；充电机与电动汽车的连接检测信号线断开；
	59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输入电流过冲的能力，开机或启动充电时产生的输入电流过冲不应大于额定输入电流峰值的10%。
	60	充电机直流输出接触器接通时，或者动态功率分配充电模块接入时，发生的车辆到充电设备或充电设备到车辆的冲击电流（峰值）应控制在20A以下。
	61	在启动充电阶段车辆侧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机应对车辆电池电压进行检测，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停止启动过程，并发出告警信息：蓄电池反接；检测电压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之差的绝对值大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的5%；检测电压小于充电机的最低输出电压或大于充电机的额定输出电压。
	62	充电机应具备对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二重保护功能，在充电过程中，当检测到输出电压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电流响应结束后检测到输出电流大于车辆当前需求电流的110%（当前需求电流值大于等于30A时）或大于车辆当前需求电流+3A（当前需求电流值小于30A时），充电机应在1s内断开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信息。
	63	充电机充电回路应具备防逆流功能（如输出加二极管等），防止蓄电池电流倒灌。
	64	充电机应在启动充电前进行供电回路直流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也可以在直流接触器断开后进行触点粘连检测。当检测到任何一个直流接触器的主触点出现粘连情况时，充电机不应启动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65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当检测到与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发生通信中断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66	充电机应在充电握手阶段判断电池管理系统报文中的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值，当检测到该值小于充电机最低输出电压时，应停止绝缘监测进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67	充电机应在充电阶段实时判断电池管理系统报文中的电压需求和电流需求值，当检测到该值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最高允许充电电流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68	充电机的雷电防护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中11.7条的规定。																				
69	充电设备直流输出回路应配置高压直流接触器（正端及负端）。高压直流接触器额定电流应大于等于250A，额定电压应大于等于1000V。																				
70	充电设备直流输出回路应配置高压直流熔断器。高压直流熔断器额定电流不低于300A，额定电压不低于1000V。																				
71	内部温升要求：充电机动力电源输入电流所流经的回路，如接线端子、输入断路器、输入接触器等；功率变换单元及其内部元器件、输入输出端子；直流输出电流所流经的回路，如接线端子、直流熔断器、直流接触器、功率电阻、电流采样分流器、车辆插头等。这些发热元器件及部件的最高温度小于等于元器件及部件最大耐受温度的90%，且不应影响周围元器件的正常工作和无元器件损坏。																				
72	<p>在正常试验条件下，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最大输出电流下长期运行，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连接端子处的温升不应大于下表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01 724 1344"> <thead> <tr> <th>内部测试点</th> <th>极限温升 K</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动力电源输入端子</td> <td>50</td> </tr> <tr> <td>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td> <td>50</td> </tr> <tr> <td>塑料绝缘线</td> <td>25</td> </tr> <tr> <td>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td> <td>50</td> </tr> <tr> <td>功率电阻</td> <td>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td> </tr> <tr> <td>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td> <td>70</td> </tr> <tr> <td>熔断器端子连接处</td> <td>70</td> </tr> <tr> <td>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td> <td>50</td> </tr> <tr> <td>直流输出接线端子</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内部测试点	极限温升 K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50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50	塑料绝缘线	25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50	功率电阻	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70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70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50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0
内部测试点	极限温升 K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50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50																				
塑料绝缘线	25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50																				
功率电阻	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70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70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50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0																				
73	充电机的表面温度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中11.6.3条的规定。在额定电流和环境温度40℃条件下，手握可接触的表面最高允许温度为：50℃金属部分；60℃非金属部分。																				
74	充电机的表面温度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中11.6.3条的规定。在额定电流和环境温度40℃条件下，用户可能触及但是不能手握的表面最高允许温度为：60℃金属部分；85℃非金属部分																				
75	充电机的电击防护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中第7章的要求。																				
76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中10.4条的规定。																				
★	77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端子（螺栓），其直径不应小于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	78 充电机金属材质的门板、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铜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的结构主体框架连接,且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应小于2.5mm ² ；																				
★	79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外壳、隔板，电气装置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有效等电位连接，且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0.1Ω；																				

	80	充电机内的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应单独连接到接地导体（铜排）上，不应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多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	81	绝缘电阻：用开路电压为表2规定的电压等级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0MΩ。																				
	82	介电强度：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下表所规定历时1min的工频交流电压（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1.4倍）。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83	冲击电压：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下表所规定的标准雷电波短时冲击电压试验。在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击穿放电。																				
	84	<p>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额定绝缘电压 U_i V</th> <th>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的电 压等级 V</th> <th>介电 强度试验 电压 V</th> <th>冲击 耐压试验 电压 kV</th> </tr> </thead> <tbody> <tr> <td>$U_i \leq 60$</td> <td>250</td> <td>1000(1400)</td> <td>1</td> </tr> <tr> <td>$60 < U_i \leq 300$</td> <td>500</td> <td>2000(2800)</td> <td>± 2.5</td> </tr> <tr> <td>$300 < U_i \leq 700$</td> <td>1000</td> <td>2400(3360)</td> <td>± 6</td> </tr> <tr> <td>$700 < U_i \leq 950$</td> <td>1000</td> <td>$2 \times$ $U_i + 1000$ (2.8 \times $U_i + 1400$)</td> <td>± 6</td> </tr> </tbody> </table> <p>注1：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电强度试验值。 注2：出厂试验时，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10%，试验时间1s。</p>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的电 压等级 V	介电 强度试验 电压 V	冲击 耐压试验 电压 kV	$U_i \leq 60$	250	1000(1400)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00(2800)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00(3360)	± 6	$700 < U_i \leq 950$	1000	$2 \times$ $U_i + 1000$ (2.8 \times $U_i + 1400$)	± 6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的电 压等级 V	介电 强度试验 电压 V	冲击 耐压试验 电压 kV																			
$U_i \leq 60$	250	1000(1400)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00(2800)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00(3360)	± 6																			
$700 < U_i \leq 950$	1000	$2 \times$ $U_i + 1000$ (2.8 \times $U_i + 1400$)	± 6																			
★	85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在恒压状态下，直流输出电压设定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充电机的输出电压误差不应超过 $\pm 0.5\%$ 。																				
★	86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在恒流状态下，输出直流电流设定在额定值的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大于等于30A时，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1\%$ ；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小于30A时，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0.3A$ 。																				
★	87	稳流精度：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流在额定值的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流稳流精度不应超过 $\pm 1\%$ 。																				
★	88	稳压精度：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流在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的输出电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 $\pm 0.5\%$ 。																				
★	89	电压纹波因数：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 $\pm 15\%$ 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流在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压纹波峰值因数不应大于1%。																				
	90	限压、限流特性：充电机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当输出直流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应能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转换为恒压充电状态；充电机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限流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91	待机功耗：充电桩交流进线处需配备交流接触器，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桩处于待机状态时，模块休眠不带电，插枪充电时唤醒模块，且待机功耗不大于 $N \times 20W$ 。注：N表示充电接口数量。																				

92	<p>效率、功率因数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应符合下表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29 740 353"> <thead> <tr> <th>实际输出功率 P_o / 额定输出功率 P_n</th> <th>效 率</th> <th>功率因 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leq P_o / P_n \leq 50\%$</td> <td>$\geq 88\%$</td> <td>$\geq 0.95$</td> </tr> <tr> <td>$50\% < P_o / P_n \leq 100\%$</td> <td>$\geq 93\%$</td> <td>$\geq 0.98$</td> </tr> </tbody> </table>	实际输出功率 P_o / 额定输出功率 P_n	效 率	功率因 数	$20\% \leq P_o / P_n \leq 50\%$	$\geq 88\%$	≥ 0.95	$50\% < P_o / P_n \leq 100\%$	$\geq 93\%$	≥ 0.98
实际输出功率 P_o / 额定输出功率 P_n	效 率	功率因 数								
$20\% \leq P_o / P_n \leq 50\%$	$\geq 88\%$	≥ 0.95								
$50\% < P_o / P_n \leq 100\%$	$\geq 93\%$	≥ 0.98								
93	<p>噪声：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额定输出功率下且内部温度稳定后，在周围环境噪声不大于40dB的条件下，距离充电机水平位置1m处，测得噪声最大值应符合下表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465 740 622"> <thead> <tr> <th>噪声等级</th> <th>噪声最大值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I级</td> <td>≤ 55</td> </tr> <tr> <td>II级</td> <td>55~60</td> </tr> <tr> <td>III级</td> <td>> 60</td> </tr> </tbody> </table>	噪声等级	噪声最大值 dB	I级	≤ 55	II级	55~60	III级	> 60	
噪声等级	噪声最大值 dB									
I级	≤ 55									
II级	55~60									
III级	> 60									
94	<p>根据不同的安装场所，充电机在使用时的噪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测值大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电机在安装时应加装额外的降低噪声的设备以满足使用要求。</p>									
95	<p>低温性能：按《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2423.1-2008中试验Ad规定的方法执行，试验温度为《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33001-2018的7.1.1规定的下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2小时后开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启动。试验温度持续工作2小时后，测试充电机的稳流精度应符合《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33001-2018的7.7.4的规定。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注：正常工作是指充电机的充电、通信、显示及各项保护功能都应正常，不允许有功能丧失。</p>									
96	<p>高温性能按《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GB/T2423.2-2008中试验Bd规定的方法执行，试验温度为7.1.1规定的上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2小时后,测试充电机的稳流精度应符合7.7.4的规定。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注：正常工作是指充电机的充电、通信、显示及各项保护功能都应正常，不允许有功能丧失。</p>									
97	<p>交变湿热性能按《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Db交变湿热（12h+12h循环）》GB/T2423.4-2008中试验Db规定的方法执行，试验的高温温度为$(40 \pm 2)^\circ\text{C}$,循环次数为2次，在试验结束前2h进行介电强度试验和测试绝缘电阻，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text{M}\Omega$,介电强度按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表规定值的75%施加测试电压。试验结束后，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通电后检查充电机各项功能应正常。注：正常工作是指充电机的充电、通信、显示及各项保护功能都应正常，不允许有功能丧失。</p>									
98	<p>机械强度：按《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Eh：锤击试验》GB/T2423.55-200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剧烈冲击能量为20J（5kg，在0.4m）。试验结束后性能不应降低，充电机的IP防护等级不受影响,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受损坏，不会因变形而使带电部分和外壳相接触。</p>									
99	<p>设备制造商应按照《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6.3条的规定，说明供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场所。当供电设备制造商未规定供电设备的预期使用的环境时，应实施最严格的发射和抗扰度试验，即采用最低的发射限值和最高的抗扰度试验等级。</p>									
100	<p>充电机试验配置：充电机的试验配置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4章的规定。</p>									
101	<p>充电机试验负载条件：充电机的试验负载条件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5章的规定。</p>									

	10 2	测试过程的操作条件：充电机测试过程中的操作条件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6章的规定。
	10 3	抗扰度要求：充电机抗扰度试验要求、性能判据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7章的规定。
	10 4	充电机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发射要求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8.2.3条的规定。
	10 5	输入谐波电流要求：交流供电充电机产生的谐波电流要求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8.2.2条的规定
	10 6	射频骚扰的限值和试验条件：充电机射频骚扰的限值和试验条件,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8.3条的规定。
	10 7	充电机的结构外形、柜体（桩体）外观、结构布局等要求如下：充电机柜体（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充电机柜体（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充电机柜体（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充电机柜体（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充电机柜体（桩体）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充电机柜体（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充电机柜体（桩体）标识和说明要求应符合GB/T18487.1-2015中16条的规定。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人机交互的操作按键和显示界面应设置在便于人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10 8	交流输入电压：380V±15%
	10 9	交流电源频率：50Hz±1%
★	11 0	直流电压调节范围：200-1000V
	11 1	单个充电模块功率：≥20kW
★	11 2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1000V
★	11 3	功率因数：≥0.99（50%<PO/PN≤100%）
★	11 4	效率：≥93%（50%<PO/PN≤100%）
★	11 5	电压精度：不超过±0.5%
★	11 6	电流精度：≥30A：不超过±1%
★	11 7	稳压精度：不超过±0.5%
★	11 8	稳流精度：不超过±1%

★	11 9	纹波系数峰值：不超过±1%
	12 0	噪声：满足国标II级要求
	12 1	静电放电抗扰度：3级
	12 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级
	12 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3级
	12 4	浪涌（冲击）抗扰度：3级
★	12 5	防护等级：IP54
	12 6	通信方式：4G/以太网
★	12 7	人机交互：不得小于7寸触摸屏幕
	12 8	当设备检测未充电一段时间后，充电设备自动切断充电模块交流输入电源，降低损耗。
	12 9	▲一体式充电设备可在充电机结构功能均不变动的情况下整机功率扩容到200kW及以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0	▲水浸断电功能：当充电机内水位达到水浸感应器位置时，立即执行断电动作并在人机交互界面与云平台端进行告警提示。（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1	▲倾斜断电功能：当充电机在充电前或充电中，遭受由于外部因素造成的倾斜时(倾斜角度大于5度)，充电机立即断电，并在人机交互界面与云平台端进行告警提示。（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2	▲烟雾报警及消防灭火功能：具备烟雾报警及消防灭火装置，当充电机内部有烟雾时，能在人机交互界面与云平台端进行告警提示，并能自动灭火处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3	智能车位锁要求：应能够接入充电管理平台，并通过充电管理平台进行控制。共计308个智能地锁，含安装。
★	13 4	车位锁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以标准垂直车位为例：车位锁宜安装在左右两侧的中间位置，前后两侧根据前方的倒车空间，安装在离车位范围前方1.2米~2.5米的位置；以侧方车位为例：车位锁宜安装在左右两侧的中间位置；其他车位宜将车位锁安装在车辆进入车位时车轮不易碾压的位置。
★	13 5	公示牌要求尺寸要求：1.8米×0.8米,共计35个，含安装。

★	13 6	公示牌材质要求：应采用耐腐蚀、耐磨损、易清洁的材料制作。应具有一定的耐腐蚀性和易清洁性。
★	13 7	公示牌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型号:包括充电桩的型号、规格等信息。生产厂家:标注充电桩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生产日期:标注充电桩的生产日期或使用年限。使用说明:包括充电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信息。安全警示:标注安全警示信息,如“禁止攀爬”、“注意安全”等6.其他信息:根据实际需要，可包含充电桩的功率、电流等信息。充电桩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
	13 8	公示牌颜色应醒目、清晰，同时为了便于阅读和识别，铭牌上的文字和图形应该采用对比色，以便在各种环境下都能清晰地显示。
	13 9	充电桩公示牌上的字体应该规范、易读，字体大小应根据尺寸和使用场合进行设计，以便于阅读和识别。
	14 0	公示牌安装位置要求：应该安装在充电桩附近明显位置，以便于人们查看和识别。在安装前需要进行详细的勘察、设计等工作，以确保使用效果和安全性
★	14 1	充电云平台系统控制操作响应时间(从按执行键到充电设备执行):<3秒
★	14 2	充电云平台数据刷新时间<1秒
★	14 3	充电云平台实时数据查询响应间:<1秒
★	14 4	充电云平台历史数据查询响应时间<1秒
★	14 5	充电云平台操作响应时间<2秒
★	14 6	充电云平台支持7x24小时不间断地稳定运行，无中断或崩溃的现象发生
	14 7	充电云平台能够接入不同品牌充电设备，实现统一运营管理；
	14 8	充电云平台具备完善的数据分析能力，通过数字可视化技术实现业务数据的多维分析展示
	14 9	充电云平台具体功能模块主要包括：数据概览模块，信息模块，运营模块，报表模块和设置模块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480kW分体式一机六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环境温度：-40℃~60℃；
	2	交流输入电压：380V；
★	3	辅助电源电压：12V/24V可切换；
★	4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DC200V~1000V；
★	5	模块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DC300V~1000V；
	6	枪线接线端应设计合理便于后期维修更换。

	7	充电枪插座位于充电设备两侧或柜体正面。
★	8	防护等级：充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GB/T4208中的规定：IP54（室外使用）；IP32（室内使用）；IP54（室内暴露于污染的工业环境）
★	9	防盐雾保护:其中防盐雾腐蚀试验应按照《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Ka：盐雾》GB/T2423.17—2008中第6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时间48h，试验后在流水中用柔软的刷子清洗5分钟，干燥1小时，产品应无赤/青锈、没有出现涂装掉落现象、涂装无鼓起。
★	10	防锈(防氧化)保护：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及充电机内金属质部件应采用防锈措施。
	11	充电机为分体式结构。
	12	充电机基本构成包括动力电源输入、功率变换单元、输出开关单元、充电电缆和车辆插头、控制电源、充电控制单元、人机交互单元，包括有计量功能单元。
★	13	充电终端应具备人机交互的功能，直流充电终端均配置触摸屏和读卡器，可通过触摸屏进行充电启停、查看充电状态和设置参数，同时支持刷卡充电。
	14	充电设定方式: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可根据用户充电请求、电池充电需求、当前功率变换单元负荷状态、上级监控管理系统调控指令等进行动态功率分配。
	15	充电控制具备VIN自动识别充电功能：通过插枪，自动识别车辆BMS传回VIN码，自动启动充电或遵循后台设置的启动充电时间，自动启动；充电结束后，自动停止，充电未结束时，通过手机、PAD、PC等终端，可直接选择充电枪，终止充电。
	16	充电策略:设备具有自动功率分配策略，可根据实际充电要求，对充电功率进行自动功率分配策略可自由切换。
★	17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充电机应采用《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附录B中规定的充电模式4和连接方式C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连接装置应满足《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0234.1-2015和《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T20234.3-2015的规定。
	18	动态功率分配功能：可按照单模块进行功率分配，任一充电模块在任何时候均可以分配到任一充电接口上。
★	19	控制导引和控制时序：充电机应具备控制导引功能。控制导引电路及控制时序与流程应满足《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附录B中的规定。
	20	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充电机应具备与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通信的功能，能判断充电机是否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正确连接；获得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充电机与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之间的通信协议应符合《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27930-2015的规定。
	21	计量功能：充电机电能计量功能应符合GB/T29318的规定
★	22	显示与输入功能：充电机应配置显示和输入设备，采用7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实现人机交互功能。
★	23	充电机应显示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当前荷电状态、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充电功率、已充电时间、已充电电量、已充电金额。
★	24	充电机直流输出侧配置高压直流熔断器，具备短路及过载保护功能，高压直流熔断器分断能力不小于50kA。
	25	车辆插头锁止功能：电子锁装置应具备应急解锁功能。

	26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锁止装置应在解锁前将车辆插头端口电压降至60VDC以下：故障不能继续充电；充电完成；
	27	车辆插头温度监控功能：充电枪带有超温断电功能。
	28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启动充电阶段，电动汽车闭合车辆侧直流接触器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电压并判断此电压是否正常。当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电压正常后，将输出电压调整到当前电池端电压减去1V~10V，再闭合充电机侧的直流输出接触器。
★	29	充电机应安装急停装置，启动急停装置时充电机应能在100ms内断开接触器，且在电子锁解锁前将车辆插头端口电压降至60VDC以下。
	30	远程功能：充电机具备远程程序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云平台系统远程更新充电控制单元程序。
★	31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	32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	33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短路保护功能，短路保护设备的短路容量保护值不应超过500000A2s。
	34	充电机应具备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阈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35	充电机应具备开门保护，当充电机门打开造成带电部分露出时，分体式充电机应切断相应部分的电源输入和输出。
	36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输入电流过冲的能力，开机或启动充电时产生的输入电流过冲不应大于额定输入电流峰值的10%。
★	37	充电机应具备对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二重保护功能，在充电过程中，外侧电压超出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充电机能在1s内断开接触器，并发出告警提示。
	38	充电机充电回路应具备防逆流功能，防止蓄电池电流倒灌。
	39	充电机应在启动充电前进行供电回路直流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也可以在直流接触器断开后进行触点粘连检测。当检测到任何一个直流接触器的主触点出现粘连情况时，充电机不应启动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40	充电机应在充电握手阶段判断电池管理系统报文中的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值，当检测到该值小于充电机最低输出电压时，应停止绝缘监测进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41	充电机应在充电阶段实时判断电池管理系统报文中的电压需求和电流需求值，当检测到该值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最高允许充电电流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42	充电机的雷电防护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中11.7条的规定。
★	43	分体式充电机直流输出回路应配置防逆流装置，防逆流装置应安装在功率分配单元与充电接口之间，防止蓄电池电流倒灌。
	44	充电设备直流输出回路应配置高压直流接触器（正端及负端），可以带负载高压切断并具备安全隔离功能。

	45	<p>在正常试验条件下，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最大输出电流下长期运行，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连接端子处的温升不应大于下表规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部测试点</th> <th>极限温升 K</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动力电源输入端子</td> <td>50</td> </tr> <tr> <td>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td> <td>50</td> </tr> <tr> <td>塑料绝缘线</td> <td>25</td> </tr> <tr> <td>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td> <td>50</td> </tr> <tr> <td>功率电阻</td> <td>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td> </tr> <tr> <td>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td> <td>70</td> </tr> <tr> <td>熔断器端子连接处</td> <td>70</td> </tr> <tr> <td>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td> <td>50</td> </tr> <tr> <td>直流输出接线端子</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内部测试点	极限温升 K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50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50	塑料绝缘线	25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50	功率电阻	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70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70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50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0
内部测试点	极限温升 K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50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50																					
塑料绝缘线	25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50																					
功率电阻	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70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70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50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0																					
	46	充电机的表面温度在额定电流和环境温度40℃条件下，手握可接触的表面最高允许温度为：50℃金属部分；60℃非金属部分。																				
	47	充电机的表面温度在额定电流和环境温度40℃条件下，用户可能触及但是不能手握的表面最高允许温度为：60℃金属部分；85℃非金属部分。																				
★	48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满足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12mm，爬电距离不小于20mm。																				
★	49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端子（螺栓），其直径不应小于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	50	充电机金属材质的门板、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铜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的结构主体框架连接,且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应小于2.5mm ² ；																				
★	51	充电设备内应接地的点至总接地之间的电阻不应大于0.1Ω；																				
	52	充电机内的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应单独连接到接地导体（铜排）上，不应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多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	53	绝缘电阻：用开路电压为表2规定的电压等级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0MΩ。																				
	54	介电强度：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下表所规定历时1min的工频交流电压（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1.4倍）。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55	冲击电压：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下表所规定的标准雷电波短时冲击电压试验。在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击穿放电。																				

		<p>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额定绝缘电压 U_i V</th> <th>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的电 压等级 V</th> <th>介电 强度试验 电压 V</th> <th>冲击 耐压试验 电压 kV</th> </tr> </thead> <tbody> <tr> <td>$U_i \leq 60$</td> <td>250</td> <td>1000 (1400)</td> <td>1</td> </tr> <tr> <td>$60 < U_i \leq 300$</td> <td>500</td> <td>2000 (2800)</td> <td>± 2.5</td> </tr> <tr> <td>$300 < U_i \leq 700$</td> <td>1000</td> <td>2400 (3360)</td> <td>± 6</td> </tr> <tr> <td>$700 < U_i \leq 950$</td> <td>1000</td> <td>$2 \times U_i + 1000$ (2.8 $\times U_i + 1400$)</td> <td>± 6</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电强度试验值。 注2: 出厂试验时, 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10%, 试验时间1s。</p>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的电 压等级 V	介电 强度试验 电压 V	冲击 耐压试验 电压 kV	$U_i \leq 60$	250	1000 (1400)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00 (2800)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00 (3360)	± 6	$700 < U_i \leq 950$	1000	$2 \times U_i + 1000$ (2.8 $\times U_i + 1400$)	± 6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的电 压等级 V	介电 强度试验 电压 V	冲击 耐压试验 电压 kV																			
$U_i \leq 60$	250	1000 (1400)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00 (2800)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00 (3360)	± 6																			
$700 < U_i \leq 950$	1000	$2 \times U_i + 1000$ (2.8 $\times U_i + 1400$)	± 6																			
★	57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 在恒压状态下, 直流输出电压设定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 充电机的输出电压误差不应超过 $\pm 0.5\%$ 。																				
★	58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 在恒流状态下, 输出直流电流设定在额定值的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 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大于等于30A时, 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1\%$; 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小于30A时, 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0.3A$ 。																				
★	59	稳流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 直流输出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范围内变化时, 输出直流电流在额定值的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任一数值上, 充电机输出电流稳流精度不应超过 $\pm 1\%$ 。																				
★	60	稳压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 输出直流电流在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 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 充电机的输出电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 $\pm 0.5\%$ 。																				
★	61	电压纹波因数: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 $\pm 15\%$ 范围内变化, 直流输出电流在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 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任一数值上, 充电机输出电压纹波峰值因数不应大于1%。																				
	62	限压、限流特性: 充电机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 当输出直流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 应能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 转换为恒压充电状态; 充电机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 当直流输出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 应能立即进入限流充电状态, 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63	待机功耗: 充电桩交流进线处需配备交流接触器, 当充电设备未连接充电车辆或充电枪与车辆断开连接超过1分钟后, 交流接触器自行分断, 切断充电模块交流输入电源, 充电模块关机。																				
	64	<p>效率、功率因数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 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应符合下表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实际输出功率 P_o / 额定输出功率 P_n %</th> <th>效 率</th> <th>功率因 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leq P_o / P_n \leq 50\%$</td> <td>$\geq 88\%$</td> <td>$\geq 0.95$</td> </tr> <tr> <td>$50\% < P_o / P_n \leq 100\%$</td> <td>$\geq 93\%$</td> <td>$\geq 0.98$</td> </tr> </tbody> </table>	实际输出功率 P_o / 额定输出功率 P_n %	效 率	功率因 数	$20\% \leq P_o / P_n \leq 50\%$	$\geq 88\%$	≥ 0.95	$50\% < P_o / P_n \leq 100\%$	$\geq 93\%$	≥ 0.98											
实际输出功率 P_o / 额定输出功率 P_n %	效 率	功率因 数																				
$20\% \leq P_o / P_n \leq 50\%$	$\geq 88\%$	≥ 0.95																				
$50\% < P_o / P_n \leq 100\%$	$\geq 93\%$	≥ 0.98																				
	65	<p>噪声: 正常试验条件下, 交流输入为额定值, 充电机在额定输出功率下且内部温度稳定后, 在周围环境噪声不大于40dB的条件下, 距离充电机水平位置1m处, 测得噪声最大值应符合下表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等级</th> <th>噪声最大值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I级</td> <td>≤ 55</td> </tr> <tr> <td>II级</td> <td>55~60</td> </tr> <tr> <td>III级</td> <td>> 60</td> </tr> </tbody> </table>	噪声等级	噪声最大值 dB	I级	≤ 55	II级	55~60	III级	> 60												
噪声等级	噪声最大值 dB																					
I级	≤ 55																					
II级	55~60																					
III级	> 60																					

66	机械强度：按《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Eh：锤击试验》GB/T2423.55-200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剧烈冲击能量为20J（5kg，在0.4m）。试验结束后性能不应降低，充电机的IP防护等级不受影响，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受损坏，不会因变形而使带电部分和外壳相接触。
67	充电机试验配置：充电机的试验配置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4章的规定。
68	充电机试验负载条件：充电机的试验负载条件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5章的规定。
69	测试过程的操作条件：充电机测试过程中的操作条件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6章的规定。
70	抗扰度要求：充电机抗扰度试验要求、性能判据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7章的规定。
71	交流输入电压：380V
★	72 直流电压调节范围：200-1000V
★	73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1000V
★	74 功率因数：≥0.99（50%<PO/PN≤100%）
★	75 效率：≥93%（50%<PO/PN≤100%）
★	76 电压精度：不超过±0.5%
★	77 电流精度：≥30A：不超过±1%
★	78 稳压精度：不超过±0.5%
★	79 稳流精度：不超过±1%
★	80 纹波系数峰值：不超过±1%
	81 噪声：满足国标II级要求
	82 静电放电抗扰度：3级
	8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级
	8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3级
	85 浪涌（冲击）抗扰度：3级
★	86 防护等级：IP54
	87 通信方式：4G/以太网
★	88 充电终端人机交互：不得小于7寸触摸屏
	89 当设备检测未充电一段时间后，充电设备自动切断充电模块交流输入电源，降低损耗。
90	▲分体式充电设备能够适应充电标准《GB/T 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大功率快速充电需求，可兼容常规充电终端、液冷超充充电终端（单枪输出600A）等。（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水浸断电功能：当充电机内水位达到水浸感应器位置时，立即执行断电动作并在人机交互界面与云平台端进行告警提示。（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倾斜断电功能：当充电机在充电前或充电中，遭受由于外部因素造成的倾斜时(倾斜角度大于5度)，充电机立即断电，并在人机交互界面与云平台端进行告警提示。（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3	▲烟雾报警及消防灭火功能：具备烟雾报警及消防灭火装置，当充电桩内部有烟雾时，能在人机交互界面与云平台端进行告警提示，并能自动灭火处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 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4	智能车位锁要求：应能够接入充电管理平台，并通过充电管理平台进行控制。共计 308 个智能地锁，含安装。
★	95	车位锁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以标准垂直车位为例：车位锁宜安装在左右两侧的中间位置，前后两侧根据前方的倒车空间，安装在离车位范围前方 1.2米~2.5米 的位置；以侧方车位为例：车位锁宜安装在左右两侧的中间位置；其他车位宜将车位锁安装在车辆进入车位时车轮不易碾压的位置。
★	96	公示牌要求尺寸要求： 1.8米×0.8米 ，共计 35 个，含安装。
★	97	公示牌材质要求：应采用耐腐蚀、耐磨损、易清洁的材料制作。应具有较好的耐腐蚀性和易清洁性。
★	98	公示牌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型号：包括充电桩的型号、规格等信息。生产厂家：标注充电桩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生产日期：标注充电桩的生产日期或使用年限。使用说明：包括充电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信息。安全警示：标注安全警示信息，如“禁止攀爬”、“注意安全”等 6 。其他信息：根据实际需要，可包含充电桩的功率、电流等信息。充电桩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
	99	公示牌颜色应醒目、清晰，同时为了便于阅读和识别，铭牌上的文字和图形应该采用对比色，以便在各种环境下都能清晰地显示。
	100	充电桩公示牌上的字体应该规范、易读，字体大小应根据尺寸和使用场合进行设计，以便于阅读和识别。
	101	公示牌安装位置要求：应该安装在充电桩附近明显位置，以便于人们查看和识别。在安装前需要进行详细的勘察、设计等工作，以确保使用效果和安全性
★	102	充电云平台系统控制操作响应时间(从按执行键到充电设备执行):< 3 秒
★	103	充电云平台数据刷新时间< 1 秒
★	104	充电云平台实时数据查询响应间:< 1 秒
★	105	充电云平台历史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1 秒
★	106	充电云平台操作响应时间< 2 秒
★	107	充电云平台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地稳定运行，无中断或崩溃的现象发生
	108	充电云平台能够接入不同品牌充电设备，实现统一运营管理；
	109	充电云平台具备完善的数据分析能力，通过数字可视化技术实现业务数据的多维分析展示
	110	充电云平台具体功能模块主要包括：数据概览模块，信息模块，运营模块，报表模块和设置模块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320kW分体式一机四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环境温度：-40℃~60℃；
	2	交流输入电压：380V；
★	3	辅助电源电压：12V/24V可切换；
★	4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DC200V~1000V；
★	5	模块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DC300V~1000V；
	6	枪线接线端应设计合理便于后期维修更换。
	7	充电枪插座位于充电设备两侧或柜体正面。
★	8	防护等级：充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GB/T4208中的规定：IP54（室外使用）；IP32（室内使用）；IP54（室内暴露于污染的工业环境）
★	9	防盐雾保护:其中防盐雾腐蚀试验应按照《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Ka：盐雾》GB/T2423.17—2008中第6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时间48h，试验后在流水中用柔软的刷子清洗5分钟，干燥1小时，产品应无赤/青锈、没有出现涂装掉落现象、涂装无鼓起。
★	10	防锈(防氧化)保护：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及充电机内金属质部件应采用防锈措施。
	11	充电机为分体式结构。
	12	充电机基本构成包括动力电源输入、功率变换单元、输出开关单元、充电电缆和车辆插头、控制电源、充电控制单元、人机交互单元，包括有计量功能单元。
★	13	充电终端应具备人机交互的功能，直流充电终端均配置触摸屏和读卡器，可通过触摸屏进行充电启停、查看充电状态和设置参数，同时支持刷卡充电。
	14	充电设定方式: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可根据用户充电请求、电池充电需求、当前功率变换单元负荷状态、上级监控管理系统调控指令等进行动态功率分配。
	15	充电控制具备VIN自动识别充电功能：通过插枪，自动识别车辆BMS传回VIN码，自动启动充电或遵循后台设置的启动充电时间，自动启动；充电结束后，自动停止，充电未结束时，通过手机、PAD、PC等终端，可直接选择充电枪，终止充电。
	16	充电策略:设备具有自动功率分配策略，可根据实际充电要求，对充电功率进行自动功率分配策略可自由切换。
★	17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充电机应采用《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附录B中规定的充电模式4和连接方式C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连接装置应满足《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0234.1-2015和《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GB/T20234.3-2015的规定。
	18	动态功率分配功能：可按照单模块进行功率分配，任一充电模块在任何时候均可以分配到任一充电接口上。
★	19	控制导引和控制时序：充电机应具备控制导引功能。控制导引电路及控制时序与流程应满足《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附录B中的规定。
	20	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充电机应具备与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通信的功能，能判断充电机是否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正确连接；获得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充电机与电动汽车BMS或车辆控制器之间的通信协议应符合《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27930-2015的规定。
	21	计量功能：充电机电能计量功能应符合GB/T29318的规定

★	22	显示与输入功能：充电机应配置显示和输入设备，采用7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实现人机交互功能。
★	23	充电机应显示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当前荷电状态、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充电功率、已充电时间、已充电电量、已充电金额。
★	24	充电机直流输出侧配置高压直流熔断器，具备短路及过载保护功能，高压直流熔断器分断能力不小于50 kA。
	25	车辆插头锁止功能：电子锁装置应具备应急解锁功能。
	26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锁止装置应在解锁前将车辆插头端口电压降至60VDC以下：故障不能继续充电；充电完成；
	27	车辆插头温度监控功能：充电枪带有超温断电功能。
	28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启动充电阶段，电动汽车闭合车辆侧直流接触器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电压并判断此电压是否正常。当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电压正常后，将输出电压调整到当前电池端电压减去1V~10V，再闭合充电机侧的直流输出接触器。
★	29	充电机应安装急停装置，启动急停装置时充电机应能在100ms内断开接触器，且在电子锁解锁前将车辆插头端口电压降至60VDC以下。
	30	远程功能：充电机具备远程程序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云平台系统远程更新充电控制单元程序。
★	31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	32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	33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短路保护功能，短路保护设备的短路容量保护值不应超过500000A2s。
	34	充电机应具备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阈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35	充电机应具备开门保护，当充电机门打开造成带电部分露出时，分体式充电机应切断相应部分的电源输入和输出。
	36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输入电流过冲的能力，开机或启动充电时产生的输入电流过冲不应大于额定输入电流峰值的10%。
★	37	充电机应具备对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二重保护功能，在充电过程中，外侧电压超出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充电机能在1s内断开接触器，并发出告警提示。
	38	充电机充电回路应具备防逆流功能，防止蓄电池电流倒灌。
	39	充电机应在启动充电前进行供电回路直流接触器触点粘连检测，也可以在直流接触器断开后进行触点粘连检测。当检测到任何一个直流接触器的主触点出现粘连情况时，充电机不应启动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40	充电机应在充电握手阶段判断电池管理系统报文中的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值，当检测到该值小于充电机最低输出电压时，应停止绝缘监测进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41	充电机应在充电阶段实时判断电池管理系统报文中的电压需求和电流需求值，当检测到该值大于车辆最高允许充电总电压或最高允许充电电流时，充电机应停止充电，并发出告警信息。
	42	充电机的雷电防护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18487.1—2015中11.7条的规定。
★	43	分体式充电机直流输出回路应配置防逆流装置，防逆流装置应安装在功率分配单元与充电接口之间，防止蓄电池电流倒灌。
	44	充电设备直流输出回路应配置高压直流接触器（正端及负端），可以带负载高压切断并具备安全隔离功能。

		<p>在正常试验条件下，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最大输出电流下长期运行，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连接端子处的温升不应大于下表规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部测试点</th> <th>极限温升 K</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动力电源输入端子</td> <td>50</td> </tr> <tr> <td>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td> <td>50</td> </tr> <tr> <td>塑料绝缘线</td> <td>25</td> </tr> <tr> <td>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td> <td>50</td> </tr> <tr> <td>功率电阻</td> <td>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td> </tr> <tr> <td>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td> <td>70</td> </tr> <tr> <td>熔断器端子连接处</td> <td>70</td> </tr> <tr> <td>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td> <td>50</td> </tr> <tr> <td>直流输出接线端子</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内部测试点	极限温升 K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50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50	塑料绝缘线	25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50	功率电阻	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70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70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50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0
内部测试点	极限温升 K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50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50																					
塑料绝缘线	25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50																					
功率电阻	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70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70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50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0																					
	45																					
	46	充电机的表面温度在额定电流和环境温度40℃条件下，手握可接触的表面最高允许温度为：50℃金属部分；60℃非金属部分。																				
	47	充电机的表面温度在额定电流和环境温度40℃条件下，用户可能触及但是不能手握的表面最高允许温度为：60℃金属部分；85℃非金属部分																				
★	48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满足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12mm，爬电距离不小于20mm。																				
★	49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端子（螺栓），其直径不应小于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	50	充电机金属材质的门板、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铜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的结构主体框架连接,且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应小于2.5mm ² ；																				
★	51	充电设备内应接地的点至总接地之间的电阻不应大于0.1Ω；																				
	52	充电机内的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应单独连接到接地导体（铜排）上，不应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多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	53	绝缘电阻：用开路电压为表2规定的电压等级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0MΩ。																				
	54	介电强度：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下表所规定历时1min的工频交流电压（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1.4倍）。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55	冲击电压：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下表所规定的标准雷电波短时冲击电压试验。在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击穿放电。																				

		<p>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额定 绝缘电压 U_i V</th> <th>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的电 压等级 V</th> <th>介电 强度试验 电压 V</th> <th>冲击 耐压试验 电压 kV</th> </tr> </thead> <tbody> <tr> <td>$U_i \leq 60$</td> <td>250</td> <td>1000 (1400)</td> <td>1</td> </tr> <tr> <td>$60 < U_i \leq 300$</td> <td>500</td> <td>2000 (2800)</td> <td>± 2.5</td> </tr> <tr> <td>$300 < U_i \leq 700$</td> <td>1000</td> <td>2400 (3360)</td> <td>± 6</td> </tr> <tr> <td>$700 < U_i \leq 950$</td> <td>1000</td> <td>$2 \times U_i + 1000$ ($2.8 \times U_i + 1400$)</td> <td>± 6</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电强度试验值。 注2: 出厂试验时, 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10%, 试验时间1s。</p>	额定 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的电 压等级 V	介电 强度试验 电压 V	冲击 耐压试验 电压 kV	$U_i \leq 60$	250	1000 (1400)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00 (2800)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00 (3360)	± 6	$700 < U_i \leq 950$	1000	$2 \times U_i + 1000$ ($2.8 \times U_i + 1400$)	± 6
额定 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的电 压等级 V	介电 强度试验 电压 V	冲击 耐压试验 电压 kV																			
$U_i \leq 60$	250	1000 (1400)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00 (2800)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00 (3360)	± 6																			
$700 < U_i \leq 950$	1000	$2 \times U_i + 1000$ ($2.8 \times U_i + 1400$)	± 6																			
★	57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 在恒压状态下, 直流输出电压设定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 充电机的输出电压误差不应超过 $\pm 0.5\%$ 。																				
★	58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 在恒流状态下, 输出直流电流设定在额定值的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 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大于等于30A时, 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1\%$; 在设定的输出直流电流小于30A时, 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0.3A$ 。																				
★	59	稳流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 直流输出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范围内变化时, 输出直流电流在额定值的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任一数值上, 充电机输出电流稳流精度不应超过 $\pm 1\%$ 。																				
★	60	稳压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 输出直流电流在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 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 充电机的输出电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 $\pm 0.5\%$ 。																				
★	61	电压纹波因数: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 $\pm 15\%$ 范围内变化, 直流输出电流在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 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任一数值上, 充电机输出电压纹波峰值因数不应大于1%。																				
	62	限压、限流特性: 充电机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 当输出直流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 应能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 转换为恒压充电状态; 充电机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 当直流输出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 应能立即进入限流充电状态, 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63	待机功耗: 充电桩交流进线处需配备交流接触器, 当充电设备未连接充电车辆或充电枪与车辆断开连接超过1分钟后, 交流接触器自行分断, 切断充电模块交流输入电源, 充电模块关机。																				
	64	<p>效率、功率因数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 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应符合下表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实际输出功率 P_o / 额定输出功率 P_n %</th> <th>效 率</th> <th>功率因 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leq P_o / P_n \leq 50\%$</td> <td>$\geq 88\%$</td> <td>$\geq 0.95$</td> </tr> <tr> <td>$50\% < P_o / P_n \leq 100\%$</td> <td>$\geq 93\%$</td> <td>$\geq 0.98$</td> </tr> </tbody> </table>	实际输出功率 P_o / 额定输出功率 P_n %	效 率	功率因 数	$20\% \leq P_o / P_n \leq 50\%$	$\geq 88\%$	≥ 0.95	$50\% < P_o / P_n \leq 100\%$	$\geq 93\%$	≥ 0.98											
实际输出功率 P_o / 额定输出功率 P_n %	效 率	功率因 数																				
$20\% \leq P_o / P_n \leq 50\%$	$\geq 88\%$	≥ 0.95																				
$50\% < P_o / P_n \leq 100\%$	$\geq 93\%$	≥ 0.98																				
	65	<p>噪声: 正常试验条件下, 交流输入为额定值, 充电机在额定输出功率下且内部温度稳定后, 在周围环境噪声不大于40dB的条件下, 距离充电机水平位置1m处, 测得噪声最大值应符合下表的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等级</th> <th>噪声最大值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I级</td> <td>≤ 55</td> </tr> <tr> <td>II级</td> <td>55~80</td> </tr> <tr> <td>III级</td> <td>> 80</td> </tr> </tbody> </table>	噪声等级	噪声最大值 dB	I级	≤ 55	II级	55~80	III级	> 80												
噪声等级	噪声最大值 dB																					
I级	≤ 55																					
II级	55~80																					
III级	> 80																					

66	机械强度：按《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Eh：锤击试验》GB/T2423.55-200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剧烈冲击能量为20J（5kg，在0.4m）。试验结束后性能不应降低，充电机的IP防护等级不受影响，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受损坏，不会因变形而使带电部分和外壳相接触。
67	充电机试验配置：充电机的试验配置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4章的规定。
68	充电机试验负载条件：充电机的试验负载条件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5章的规定。
69	测试过程的操作条件：充电机测试过程中的操作条件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6章的规定。
70	抗扰度要求：充电机抗扰度试验要求、性能判据应符合《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GB/T18487.2-2017中第7章的规定。
71	交流输入电压：380V
★	72 直流电压调节范围：200-1000V
★	73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1000V
★	74 功率因数：≥0.99（50%<PO/PN≤100%）
★	75 效率：≥93%（50%<PO/PN≤100%）
★	76 电压精度：不超过±0.5%
★	77 电流精度：≥30A：不超过±1%
★	78 稳压精度：不超过±0.5%
★	79 稳流精度：不超过±1%
★	80 纹波系数峰值：不超过±1%
	81 噪声：满足国标II级要求
	82 静电放电抗扰度：3级
	8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3级
	8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3级
	85 浪涌（冲击）抗扰度：3级
★	86 防护等级：IP54
	87 通信方式：4G/以太网
★	88 充电终端人机交互：不得小于7寸触摸屏幕
	89 当设备检测未充电一段时间后，充电设备自动切断充电模块交流输入电源，降低损耗。
90	▲分体式充电设备能够适应充电标准《GB/T 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大功率快速充电需求，可兼容常规充电终端、液冷超充充电终端（单枪输出600A）等。（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水浸断电功能：当充电机内水位达到水浸感应器位置时，立即执行断电动作并在人机交互界面与云平台端进行告警提示。（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倾斜断电功能：当充电机在充电前或充电中，遭受由于外部因素造成的倾斜时(倾斜角度大于5度)，充电机立即断电，并在人机交互界面与云平台端进行告警提示。（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3	▲烟雾报警及消防灭火功能：具备烟雾报警及消防灭火装置，当充电机内部有烟雾时，能在人机交互界面与云平台端进行告警提示，并能自动灭火处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4	智能车位锁要求：应能够接入充电管理平台，并通过充电管理平台进行控制。共计308个智能地锁，含安装。
★	95	车位锁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以标准垂直车位为例:车位锁宜安装在左右两侧的中间位置，前后两侧根据前方的倒车空间，安装在离车位范围前方1.2米~2.5米的位置；以侧方车位为例:车位锁宜安装在左右两侧的中间位置；其他车位宜将车位锁安装在车辆进入车位时车轮不易碾压的位置。
★	96	公示牌要求尺寸要求：1.8米×0.8米,共计35个，含安装。
★	97	公示牌材质要求：应采用耐腐蚀、耐磨损、易清洁的材料制作。应具有较好的耐腐蚀性和易清洁性。
★	98	公示牌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型号:包括充电桩的型号、规格等信息。生产厂家:标注充电桩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生产日期:标注充电桩的生产日期或使用年限。使用说明:包括充电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信息。安全警示:标注安全警示信息,如“禁止攀爬”、“注意安全”等6.其他信息:根据实际需要，可包含充电桩的功率、电流等信息。充电桩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
	99	公示牌颜色应醒目、清晰，同时为了便于阅读和识别，铭牌上的文字和图形应该采用对比色，以便在各种环境下都能清晰地显示。
	100	充电桩公示牌上的字体应该规范、易读，字体大小应根据尺寸和使用场合进行设计，以便于阅读和识别。
	101	公示牌安装位置要求：应该安装在充电桩附近明显位置，以便于人们查看和识别。在安装前需要进行详细的勘察、设计等工作，以确保使用效果和安全性
★	102	充电云平台系统控制操作响应时间(从按执行键到充电设备执行):<3秒
★	103	充电云平台数据刷新时间<1秒
★	104	充电云平台实时数据查询响应间:<1秒
★	105	充电云平台历史数据查询响应时间<1秒
★	106	充电云平台操作响应时间<2秒
★	107	充电云平台支持7x24小时不间断地稳定运行，无中断或崩溃的现象发生
	108	充电云平台能够接入不同品牌充电设备，实现统一运营管理；
	109	充电云平台具备完善的数据分析能力，通过数字可视化技术实现业务数据的多维分析展示

	11 0	充电云平台具体功能模块主要包括：数据概览模块，信息模块，运营模块，报表模块和设置模块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2、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3、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鸡西市停车场充电桩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 (36.0分)	技术满分=起评分：（36）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非★、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单项产品非★、非▲号条款达到（5）条不满足投标无效。▲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减（2）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供货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供货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应包含：1、详细供货计划；2、交货期保障措施；3、产品包装方案；4、货物运输安全预案；5、运损处理方案；6、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内容满分3分，每项0.5分。有缺陷或不提供该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简单描述、语句不通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
	节能降耗 (3.0分)	当设备检测未充电1分钟后，自动切断充电模块交流输入电源，降低损耗。满足得3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1、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及安装人员配置方案；2、项目实施准备方案；3、项目实施调试方案；4、项目实施异常情况处理方案；5、项目实施安全防范方案；6、项目试运行方案；以上内容满分3分，每项0.5分。有缺陷或不提供该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简单描述、语句不通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
商务部分	业绩： (6.0分)	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提供1个业绩得（2）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原件扫描上传，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能力： (4.0分)	投标单位承诺24小时内能到达使用方现场解决问题得（4）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包括： (6.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1、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运维方案；2、远程支持响应方案；3、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方案；4、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方案；5、售后人员配置方案；6、设备制造商及供应商技术支持。以上内容满分6分，每项1分。有缺陷或不提供该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简单描述、语句不通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

	培训服务方案包括：(3.0分)	1、项目培训目标； 2、项目培训内容； 3、项目培训方法； 4、项目培训师资配置； 5、参与培训人员及培训时间和地点； 6、培训效果评估； 以上内容满分3分，每项0.5分。有缺陷或不提供该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简单描述、语句不通顺、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每具备下列一种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本项满分3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认证范围不含有充电桩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不得分。
	产品责任险保险 (3.0分)	投标人充电设备已购买产品责任险保险，且处于有效期，需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4000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 1.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 2.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 4.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 5.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6.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
- 7.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以上（含）。

1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1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12.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